基本要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类型 | 基本要件 | | | 报送方式 |
| 1 | 推荐单位材料 | 申报表 | | | 原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原件 |
| 2 | 推荐公示情况证明 | | | 推荐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（截图、照片等）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纸质件并盖单位章 |
| 3 | 被推荐者材料 | 被推荐者资格的证明材料 | 单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/组织机构代码证 | 原件扫描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|
| 4 | 个人 | 身份证正、反面 | 原件扫描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个人签章 |
| 5 | 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情况说明 | 相关情况说明  （签章）  通过系统上传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情况说明电子版；线下提交原件 |
| 6 | 项目权属的相关文件及证书 | | 原件扫描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或个人签章 |
| 7 | 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 | | 原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原件 |
| 8 |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（非必需） | | | 原件扫描件 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版；线下提交纸质复印件并盖单位章或个人签章 |

被推荐者自我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内容 | 自我评价 | 佐证材料（通过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电子版。同时，线下提交纸质件；纸质件系复印件的，由被推荐单位盖章或由被推荐个人签章） |
| 品种质量（20分） | 权利  稳定性  （15分） | 特异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与递交申请以前已知品种性状特异强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与递交申请以前已知品种性状特异较强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与递交申请以前已知品种性状特异一般，得0-1分 | 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进行自我评价，不超过300字，下同。 | 提供文字说明或彩色 照片、测试结果等 |
| 一致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经过繁殖后的群体内个体间特征完全一致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经过繁殖后的群体内个体间特征一致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经过繁殖后的群体内个体间特征基本一致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大面积栽植照片 |
| 稳定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经过多次繁殖后的群体性状完全不变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经过多次繁殖后的群体性状保持不变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经过多次繁殖后的群体性状基本保持不变的，得0-1分 | 提供不同年份或者代次繁殖后品种照片和文字记录 |
| 品种等级  （5分） | 品种审（认）定或登记 | 5分 | 申报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、认定或者登记的，得4-5分；  申报品种通过省级审定、认定的，得2-3分；  申报品种仅通过审（认）定初审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国家新品种权证书；国家或省审定/认定的提供审定、登记或认定证书 |
| 品质  先进性  （25分） | 创新性  （15分） | 品质、产量、商品性等指标 | 10分 | 申报品种重要价值性状（如产量、品质、果型、糖度、成熟期或观赏期、色系、树形等）取得显著突破性育种创新的，得8-10分  申报品种重要价值性状（如产量、品质、果型、糖度、成熟期或观赏期、色系、树形等）取得明显突破性育种创新的，得4-7分  申报品种重要价值性状（如产量、品质、果型、糖度、成熟期或观赏期、色系、树形等）取得一定突破性育种创新的，得0-3分 |  | 提供性状指标说明、测定结果以及重要性状照片 |
| 丰产性  或观赏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的产量高或观赏性（如“五谷”作物的单位面积穗数、每穗粒数和千粒重等或如“花卉”的花朵数量、色泽、花期长短等）强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的产量较高或观赏性（如“五谷”作物的单位面积穗数、每穗粒数和千粒重等或如“花卉”的花朵数量、色泽、花期长短等）较强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的产量或观赏性（如“五谷”作物的单位面积穗数、每穗粒数和千粒重等或如“花卉”的花朵数量、色泽、花期长短等）一般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经济类提供经济性状指标测定结果和实物照片； 观赏类提供观赏性状照片、观赏期限和实地照片 |
| 适应性  （10分） | 抗逆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具抗逆（如抗寒、抗风、抗旱、抗盐碱、抗涝、抗高温、抗污染物及抗病虫害等）能力极强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具抗逆（如抗寒、抗风、抗旱、抗盐碱、抗涝、抗高温、抗污染物及抗病虫害等）能力强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具抗逆（如抗寒、抗风、抗旱、抗盐碱、抗涝、抗高温、抗污染物及抗病虫害等）能力较强的，得0-1分 | 提供抗逆性指标文字说明及测定数据 |
| 适应性 | 5分 | 申报品种在国内特别是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适生范围很广、对生态条件的要求低、繁殖能力极强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在国内特别是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适生范围广、对生态条件的要求不高、繁殖能力强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在国内特别是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适生范较广、对生态条件的要求较高、繁殖能力一般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适生范围、对生态条件的要求、繁殖能力文字说明以及测定数据 |
| 实施效  益及发  展前景  （30分） | 实施效益（18分） | 经济效益 | 8分 | 申报品种近三年在提升品种种苗价格或亩产值、销售额、利税额、出口额等方面经济效益，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高的，得6-8分  申报品种近三年在提升品种种苗价格或亩产值、销售额、利税额、出口额等方面经济效益，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近三年在提升品种种苗价格或亩产值、销售额、利税额、出口额等方面经济效益，在同类产品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的，得0-3分 |  | 提供经济效益说明表（格式参考推荐表《被推荐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》）；提供市场价格、销售、利税、出口统计报表以及占有市场份额 |
| 社会效益 | 5分 | 申报品种对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技术进步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民美好生活作用显著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对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技术进步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民美好生活作用明显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对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技术进步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民美好生活产生作用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经济类提供食品监测率；观赏类提供市场或市民欢迎程度、工程应用数量等 |
| 生态效益 | 5分 | 申报品种对净化空气、污水净化、节水减药、改良土壤、减轻噪音、保持水土和调节气候、城镇绿化等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对净化空气、污水净化、节水减药、改良土壤、减轻噪音、保持水土和调节气候、城镇绿化等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效益明显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对净化空气、污水净化、节水减药、改良土壤、减轻噪音、保持水土和调节气候、城镇绿化等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效益一般的，得0-1分 | 提供文字说明或第三方测试证明。如有详细的实验结果，也可以提供相应的图说明 |
| 发展前景（12分） | 技术成熟度 | 5分 | 申报品种扩繁、栽培技术专利、标准及配套技术成熟程度高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扩繁、栽培技术专利、标准及配套技术成熟程度较高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扩繁、栽培技术专利、标准及配套技术成熟程度一般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扩繁、栽培技术专利、标准及配套技术措施或方案文字说明 |
| 影响力 | 4分 | 申报品种对行业或产业发展影响力重大，参与种业博览会、园艺博览会、茶博会等国际展会获奖的，得4分  申报品种对行业或产业发展影响力大，参与种业博览会、园艺博览会和茶博会等国家展会获奖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对行业或产业发展影响力较大，参与种业博览会、园艺博览会和茶博会等行业、区域展会获奖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参与重大活动获奖证书 |
| 政策支持 | 3分 | 申报品种获得国家产业政策或项目支持的，得3分  申报品种获得省部级产业政策或项目支持的，得2分  申报品种获得地方产业政策或项目支持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项目文件、合同资料 |
|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 （25分） | 植物新品种运用  （12分） | 实施成效 | 8分 | 申报品种的生产销售、示范运用好，推广跨省区域2-3个，得6-8分；  申报品种的生产销售、示范运用较好，推广跨市区域5-6个，得4-5分；  申报品种有一定的生产销售、示范运用，推广跨市区域2-3个，得0-3分 |  | 提供生产销售、推广面积统计数据表以及示范基地场景照片 |
| 交易转化程度 | 4分 | 申报品种转让、许可等市场认可度高的，得4分  申报品种转让、许可等市场认可度较高的，得2-3分  申报品种转让、许可等有一定市场认可度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转让、许可协议合同及数量 |
| 植物新品种保护  （13分） | 保护举措情况 | 8分 | 申报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健全程度，开展维权与诉讼如主动维权或无效宣告维持有效、侵权诉讼或确认不侵权诉讼等效果显著的，得6-8分  申报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健全程度，开展维权与诉讼如主动维权或无效宣告维持有效、侵权诉讼或确认不侵权诉讼等效果明显的，得4-5分  申报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健全程度，开展维权与诉讼如主动维权或无效宣告维持有效、侵权诉讼或确认不侵权诉讼等有一定效果的，得0-3分 |  | 提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资料、文件以及培训人数、次数，维权举措 |
| 管理规范 | 5分 | 申报主体牵头制定国标或行标类生产技术规程、有效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标准情况或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的，得4-5分；  申报主体参与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生产技术规程、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标准情况或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的，得2-3分；  申报主体制定企业生产技术规程、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的，得0-1分 |  | 提供国标、行标、地标、测试指南发布以及企业标准材料 |